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1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3,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1,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子公司授信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694,739,32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055,952.50	3,931,708.20
净资产(万元)	1,097,783.51	1,166,542.01
流动负债(万元)	2,559,209.13	2,013,505.75
非流动负债(万元)	398,959.86	751,660.44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97,412.95	3,705,949.91
净利润(万元)	51,600.91	82,596.89

（二）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2,512,756,8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68,449.75	752,605.32
净资产(万元)	357,877.83	359,929.44
流动负债(万元)	405,860.93	300,810.25
非流动负债(万元)	4,711.00	91,865.63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91,341.23	558,300.11
净利润(万元)	39,293.07	16,221.61

(三)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299,77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32,270.87	1,138,844.96
净资产(万元)	377,412.10	386,537.46
流动负债(万元)	713,895.47	472,067.11
非流动负债(万元)	40,963.30	280,240.40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129,962.67	1,592,653.47
净利润(万元)	41,689.43	77,918.87

（四）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3,638.69	98,321.65
净资产(万元)	6,289.26	8,333.67
流动负债(万元)	37,449.43	70,087.98
非流动负债(万元)	29,900.00	19,900.00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066.48	39,014.69
净利润(万元)	894.13	2,044.41

三、董事会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19.76	200.19%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87.26	79.49%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73.19	66.6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